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3 楼桂林市工信局窗口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桂林市人民政府中心 3 楼市工信局窗口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3-5809615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3-5813251
12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0 号公布，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 24 号修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p>	

		<p>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9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p> <p>（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p> <p>（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p> <p>（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p>（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13	实施对象	<p>申请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14	行使层级	<p>委托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p>
15	权限划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规定：</p> <p>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p> <p>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距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提出安全防护方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爆破作业。</p> <p>根据《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2017年6月28日桂工信能源〔2017〕492号发布）第三条规定：</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实现目录D47002项“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16	行使内容	<p>根据《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2017年6月28日桂工信能源〔2017〕492号发布）第三条规定：</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实现目录D47002项“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业在管辖范围内； 2.作业项目手续齐全； 3.作业方案制定了保障电力设施安全措施； 4.作业单位与供电企业签订了保障电力设施作业安全协议； 5.符合国务院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p> <p>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p> <p>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p> <p>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p> <p>1. 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工信局、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派查勘人员，和施工单位负责人一起进行现场查勘。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查勘人员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明确是否符合施工条件，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须说明理由。</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关于同意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批复。	
27	结果样本	暂无。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邮寄 /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	<p>1. 哪些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需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p> <p>答：（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2. 在距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是否需要提出安全防护方案？</p> <p>答：需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距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提出安全防护方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爆破作业。</p>
35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定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察责任：监理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审批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1.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政务服务中心工信局窗口首问责任人
	2.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窗口负责人/授权审批人
	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窗口负责人/授权审批人
	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各环节有关人员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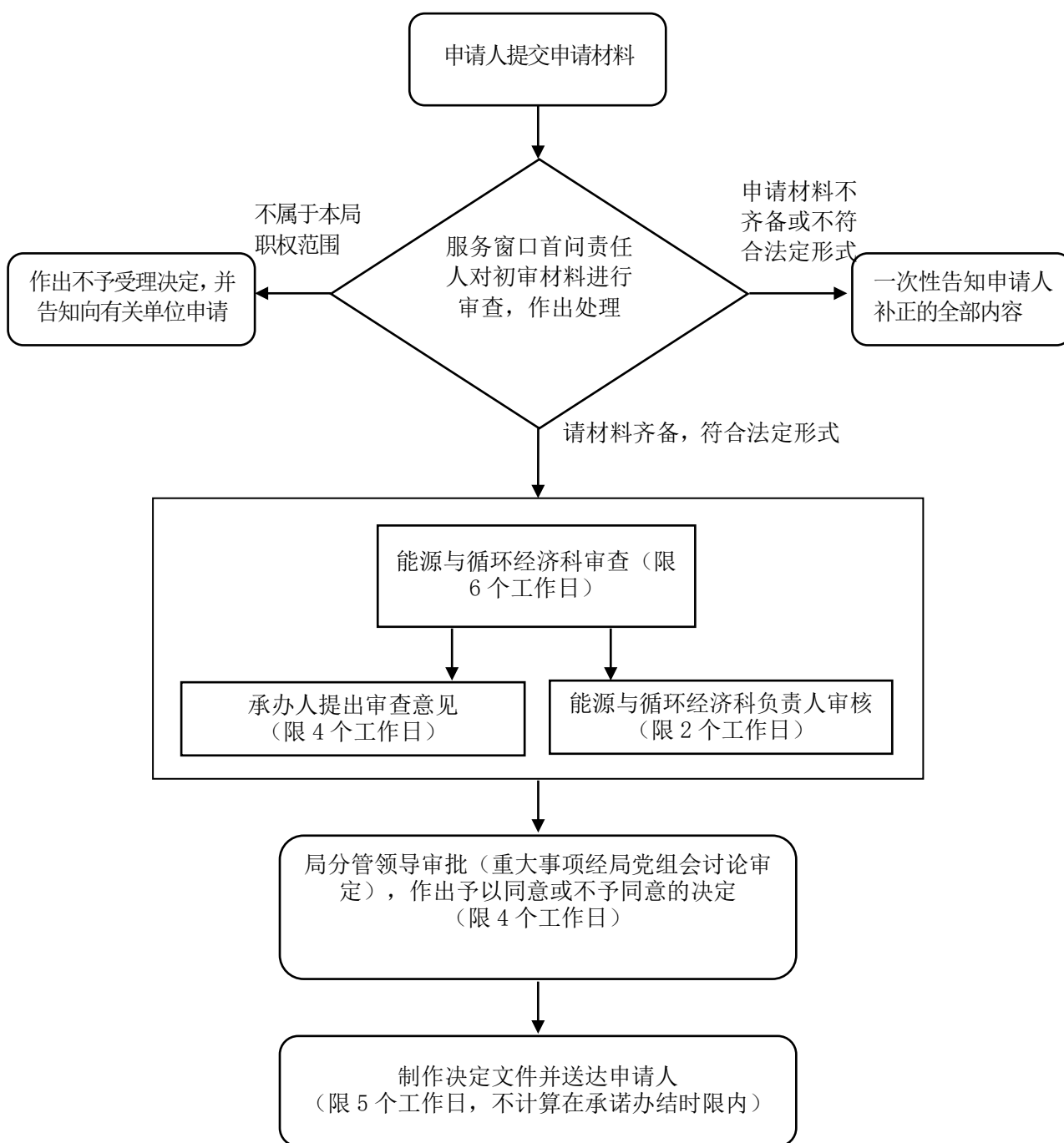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2. 申请材料目录
3. XX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
4. XX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范本）

附件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安全作业的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 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 性及 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	自治区工信局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能源[2017]492号)	原件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2	工程项目批文(含国土、住建等部门相关审批)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3 纸	必要	当地政府核 发、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3	工程项目概况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1 纸	必要	当地政府核 发、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4	工程业主单位及工程项目设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0 纸	必要	当地政府核 发、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5	施工、监理单位概况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1 纸	必要	当地政府核 发、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 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 性及 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6	工程设计方案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2 纸	必要	当地政府核 发、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7	爆破审批方案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3 纸	必要	当地政府核 发、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8	作业申请单位(个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9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自治区工信局关于 印发《在电力设施 周围或电力设施保 护区内进行可能危 及电力设施安全作 业的审批操作规范 (试行)》的通知 (桂工信能源 [2017]492号)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10	作业申请单位概况材料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11	作业方业主或施工单位向电网经营企业提出的作 业报告及核查意见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12	电力设施周围现场施工安全作业方案		原件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 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 性及 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3	作业方业主或施工单位与电网经营企业签定的作业安全协议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 人公章	

填写说明：

1. 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2. 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 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3

XX 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

编号：

施工单位 (个人)	公民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住址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周围电力设施 分布情况						
项目建设 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 现场勘查 意 见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决定意见						

- 备注：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简要说明工程概况、项目工期、所需大型机械工具, 是否进行爆破作业等；
2. 此表不够填写可另附附件。
3. 此表一式 2 份,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1 份,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1 份。

附件 4

XX 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 (范 本)

编号：

施工单位 (个人)	公民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通讯住址	×市×区(县)×镇×村	
	单 位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省××市××区(市县)××街××号			
		单位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施工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地点	××市××区(市县)××镇××村××组					
周围电力设施分布情况	施工项目距××变电站××米,距 500kV(220kV、110kV、35kV、10kV)××电杆(线路、电缆)××米,距××发电设施××米,距××米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于××年××月××日经(××政府机关)批准建设,总投资××万元,工期××月,需采用××、××大型机械(高××米,长××米),要进行挖掘、××施工(注明是(否)爆破作业)。					
产权单位现场勘查意见	经我单位(公司)现场勘查,同意该项目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相关施工在采取安全措施后,不会对电力设施造成影响,同意在我单位(公司)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施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决定意见						

- 备注：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简要说明工程概况、项目工期、所需大型机械工具,是否进行爆破作业等;
 2. 此表不够填写可另附附件。
 3. 此表一式 2 份,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1 份,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1 份。